



常見的扒竊手法

在公共街道上、店舖內或巴士上偷取財物的作案人，我們一般俗稱為“扒手”。在本澳從事扒竊活動的扒手以外來人士為主，絕大部份為團伙式作案，各成員之間分工明確，分別負責尋找目標、把風、分散注意力、遮掩視線、接收贓物或阻擋追截。扒手慣常在一些旅遊景點、手信店或舉行大型活動等人多擠迫的地方出沒，作案時會混入人群當中，有所動作亦不易被旁人發現；再者，上述地點遊客眾多，扒手更經常利用部份遊客礙於行程緊湊或怕麻煩等心理而逍遙法外。治安警察局已採取一系列針對性的措施加強打擊盜竊罪行；另一方面，居民和遊客自身亦需要提升防罪意識，注意保護個人財物安全。若不幸成為受害人，應立即報警求助。以下介紹幾種扒手慣用的作案方式：

1. 鐵鉗黨：

這種扒竊方式以偷取手袋內的財物或外露的財物為主，一般由兩至三名扒手在人多擠迫的地點徘徊尋找目標，當鎖定目標後會以身體或一些遮掩物（如：地圖、雜誌、手信店內的貨物等）阻擋受害人的視線，另外一名同黨會用斜揸袋或雨傘等物件靠向受害人的手袋以作遮掩，其後再使用一個金屬長鑷子夾取受害人的銀包，電話或其他財物。

2. 刀片黨：

刀片黨較常活躍於巴士上，一般由兩至三名扒手在巴士上尋找作案目標，一名扒手會坐於受害人的身邊，另外一至兩名扒手會站於受害人的附近阻擋其視線，而坐於受害人身邊的扒手會以刀片割破受害人的褲袋，再割破銀包後，以一個小鑷子夾取銀包內的現金。若事敗，作案者會逃走，其他同黨則負責阻止受害人離開座位或從後追截。

3. 潑水黨及跌錢黨：

潑水黨及跌錢黨較常見於新馬路及議事亭前地一帶，由多人組成的犯案團伙在街道上尋找目標後，一名成員會假扮途人迎面走向受害人，並向受害人腳部潑水、或將零錢拋在地上、甚至直接抱著受害人腳部等方式，分散受害人注意力或令其無法走動，其餘同黨則趁機從後徒手偷取受害人的財物，並立即交予另一名同黨逃離現場。

以下是一些扒手慣用的作案工具介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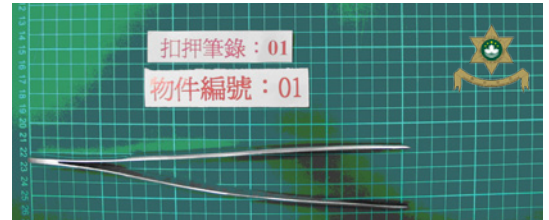


其他

常見的扒竊手法



斜頂袋，扒手慣常用作收藏作案工具及贓物，亦會在犯案時用作遮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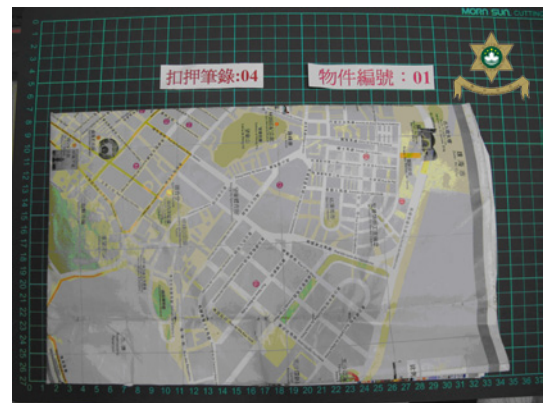
長鑷子，大約 30cm 長，是扒手慣常用作夾取受害人財物的工具。



通常有關鑷子是經過改裝，前端貼有黑色防滑膠墊。扒手通常將之收藏於衣袖或斜頂袋內，有時鑷子會被染成黑色，以免造成反光及不易被人察覺。



縮骨雨傘，通常會與鑷子顏色相近，用作收藏鑷子及犯案時用作遮擋。



扒手會使用地圖或雜誌遮擋受害人的視線。



刀片，是扒手們在巴士上用作割破受害人褲袋及銀包的常見作案工具。



刀片，大約為 4 cm 長，非常鋒利。



其他

常見的扒竊手法



受害人的銀包被刀片割破後的情況。



小鑷子，小於 10 cm，容易收藏，扒手常在割破銀包後用小鑷子夾取其內的金錢。